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7 號 3 樓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3
一、選舉事項	4
二、臨時動議	4
三、散 會	4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	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管理辦法	15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16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臨時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7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原監察人吳蕙娟因公務繁忙，擬於100年3月2日辭任，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規定：「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不得低於一席」，故擬辦理補選一席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自補選後旋即就任，任期自民國100年3月2日至民國102年1月11日。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管理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15頁)。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附件一)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4.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15.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6.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7.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8.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議決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業務方針之擬定
- (2)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3)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4)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5)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二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2)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3)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公司得不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公司得不予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不超過百分之三董監酬勞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 潤 澤



(附件二)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觀測站。(本項適用於公開發行後)。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

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

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其選票分別印製，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
- 第七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出席証號碼及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需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但代表人有數人時，每張選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所製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但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眾宣佈。
-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四)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16,500,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2,475,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247,500 股

二、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0 年 2 月 1 日止，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註)
董 事 長	Johnny Brother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鄧潤澤	2,388,170	14.47%
董 事	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486,089	2.95%
董 事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鄧文惠	6,652,503	40.32%
董 事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鄧文瑄		
董 事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鄭嘉展		
董 事	JC Brothers Limited 代表人：羅家真	363,232	2.20%
董 事	陳銘豪	267,288	1.62%
獨立董事	白光暉	-	-
獨立董事	杜靜婷	-	-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10,157,282	61.56%
監察人	HMS Victory Holdings Ltd. 代表人：洪堯國	463,914	2.81%
監察人	黃文鴻	-	-
具獨立職 能監察人	吳蕙娟	-	-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463,914	2.81%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10,621,196	64.37%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